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要約收購及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據此，山東黃金香港同意(其中包括)(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要約價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以場外有條件要約收購方式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b)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緊隨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數約4.94%(已於2020年7月7日完成)；及(i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22日及2020年12月24日之該等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各自稱「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滿足將要約價提高至第四次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1.075澳元的條件、有意延長要約期至不早於2021年1月12日(倘要約期未有按《2001年公司法》自動延長)、豁免要約交易的全部條件以及山東黃金香港取得所有卡帝諾股份超過50%之相關權益並因此取得卡帝諾控制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交易的最新狀況。

提高要約價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該公告所述，將要約價由每股卡帝諾股份1.05澳元提高至第四次新要約價1.075澳元的價格提高條件已達成。

因此，山東黃金香港於2020年12月29日發出補充收購人聲明，以提高要約價至第四次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1.075澳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卡帝諾股份及卡帝諾期權數目以及第四次新要約價計算，山東黃金香港根據要約交易將予支付的最高代價將約為5.81億澳元。

延長要約期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該公告所述，倘山東黃金香港於要約期最後七日(即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高其要約價，則要約期將按《2001年公司法》自動延長，以於提高要約價日期後14日結束。

因此，要約交易將維持可供接納至2021年1月12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除非進一步被延長)。

要約交易的接納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24日，已接獲接納項下的卡帝諾股份數目為257,890,126股卡帝諾股份，佔卡帝諾已發行股本約46.56%，而山東黃金香港一共於卡帝諾已發行股本約51.26%中擁有相關權益(包括已接獲接納項下卡帝諾股份的相關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要約交易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第四次新要約價計算)皆低於5%，故要約交易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要約交易存在多種變數，包括但不限於E&P要約、Dongshan建議及卡帝諾股東是否接納要約交易，山東黃金香港根據要約交易將予收購的卡帝諾股份的最終數目及山東黃金香港是否可對餘下卡帝諾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就要約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